

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 109 年第 3 季(7 月至 9 月)稽核監督

所屬各機關(構)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

招標機關 / 稽核意見	違反政府採購 錯誤行為態樣	項次	依據法令	缺失案件次數 合計
施工補充說明書多處提及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辦理，惟未詳細說明係依該條第幾款認定，另契約第 20 條第 1 款第 13 目所指「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規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應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其中「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係採購法第 101 條所無之規定。	一、(一)：「擅改法律文字，例如：更改或增列採購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三條之文字。」	1-1	採購法第三條	1
更正決標公告最後之附加說明 1 引用之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第 2 款有誤，該款係規範可以開標之規定；本附加說明應引用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或 2 款規定，說明該投標廠商家「00 有限公司」為不合格廠商。	一、(三)：「曲解法規規定，例如：曲解採購法第五十八條之執行程序。」	1-3	採購法第三條	1
招標文件甄選須知附件(委託服務評選評分表)說明第 4 點，請將「不得異議」刪除。	一、(四)：「違反法規規定，例如：對於機關之決定不得異議。」	1-4	採購法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五條	1
招標文件之施工細則說明書第柒點：「廠商於投標時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及資料供審查，未附或審查不合格視同無效標。…三、符合前項資格之投標廠商(即乙方)於得標後 3 日曆天	一、(五)：「不當增列法規所無之規定，例如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	1-5	採購法第六條，工程會九十六年五月八日工程企字第 09600182560 號令	6

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 109 年第 3 季(7 月至 9 月)稽核監督

所屬各機關(構)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

招標機關 / 稽核意見	違反政府採購 錯誤行為態樣	項次	依據法令	缺失案件次數 合計
<p>內，應檢附下列資格證明（若附相關證明為影本，需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及公司印章，且各項證照需在有效期內）送甲方審查，並負該證明之法律責任…。逾期未提送或資格證明經審查不符合下列規定者（如證照不全或人數不足等），視同無法履行契約，甲方得以不合格廠商處理，得標廠商（即乙方）未提出異議，甲方即解除得標資格，沒收押標金或履約保證金，並依採購法第 102、103 條規定處理。」顯有將投標廠商應檢附之投標文件，與得標廠商於得標後依契約規定應檢附之文件等混淆之違誤。</p>	<p>格標：標封封口未蓋騎縫章；投標文件未逐頁蓋章；投標文件未檢附電子領標憑據；投標文件之編排、字體大小、裝訂方式或份數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標單未蓋與招標文件所附印模單相符之印章。」</p>			
<p>採購規範書陸、四、提及乙方提供甲方員工之住宿服務應包含下列免費服務項目：1. 提供中、西式早餐。…計有 6 項目內容不一致，且要求提供「免費項目」情形，履約條款違反公平合理原則。</p>	<p>一、（九）：「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數量或數據有誤；前後矛盾；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p>	1-9	行政疏失	9
<p>契約第 17 條約定，逾期違約金為每日按「結算總額」千分之一計算。因受稽案工程為預約式(開口)契約，由機關於履約期間依實際需</p>	<p>一、（十）：「招標文件中之履約條款違反公平合理原則，例如：履約期限過短；</p>	1-10	採購法第六條	2

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 109 年第 3 季(7 月至 9 月)稽核監督

所屬各機關(構)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

招標機關 / 稽核意見	違反政府採購 錯誤行為態樣	項次	依據法令	缺失案件次數 合計
求分別開立施工通知單，載明各施工單之項目、數量及施工期限；鑑於各施工單有其結算總價及竣工期限，如有逾期則按契約總金額千分之一扣罰逾期違約金，核有違約金過高不符比例原則之虞。	逾期違約金過高。」			
勞務採購投標須知第 77 點：「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1)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招標機關敘明其期間)：詳特訂條款規定。」受稽案係 108 年保全(警衛勤務)勞務，其工作是否含有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所指為何相關內容？另亦未見特訂條款規定為何？故上開須知第 77 點恐易生執行爭議，建議將本點內詳為說明併入「招標規範內」。	一、(十一)：「招標文件過簡，例如：未載明終止或解除契約條件、查驗或驗收條件；未載明依政府採購法令辦理。」	1-11	採購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	2
招標機關於第 1、2 次公告所提供之招標文件「投標標價清單」，並未詳列「共同投標廠商」之欄位供填寫及蓋章，致第 2 次招標時投標廠商，因共同投標廠商漏列於價格文件及簽章而判定不合格，雖招標機關於第 3 次公告所提供之招標文件已修正欄位，嗣後請務必核對招標文件之正確性，俾	一、(十六)：「製造不必要之陷阱，例如：可在標價欄位印上『整』字卻不印，而規定廠商未寫『整』字即為無效標。」	1-16	採購法第六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七條等。	1

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 109 年第 3 季(7 月至 9 月)稽核監督

所屬各機關(構)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

招標機關 / 稽核意見	違反政府採購 錯誤行為態樣	項次	依據法令	缺失案件次數 合計
免影響投標廠商權益。				
勞務性工作契約，未參照工程會範本，致部分契約條文有疏漏等。工程會已訂定多種契約範本，但部分機關未完全採用，偶生履約爭議，使用範本將可導正此一現象。	一、(十七)： 「未使用工程會之範本，致錯漏頻生。」	1-17	採購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採購契約要項第一點	2
勞務採購投標須知第 66 點：「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略以：『…(4) 政府核准登記合格之園藝服務業合格廠商，其營業項目應有 A102080 園藝服務業登記證明文件，並應領有景觀樹木修剪技術認證合格人員並出具承攬樹木修剪相關工作之完工證明者。』」此工作人員合格證是否符合本點要求？另國內有多少單位辦理此證照考試？況此地方政府證照其效力有超越相關全國性技術士證照，如不合格廠商檢附造園景觀丙級技術士證照？避免涉有違採購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	二、(一)： 「訂定之廠商資格為『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資格標準）所無或違反或較該標準更嚴格之規定。」	2-1	採購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資格標準	1
決標公告之 3 家廠商之評選序位或總評分之欄位均登載為「評選序位」，該欄位應填寫「序位」或「總評分」。	六、(四)： 「公告內容未完全符合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之規定，例如：	6-4	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七條，公報發行辦法	1

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 109 年第 3 季(7 月至 9 月)稽核監督

所屬各機關(構)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

招標機關 / 稽核意見	違反政府採購 錯誤行為態樣	項次	依據法令	缺失案件次數 合計
	漏填、錯填、 未詳實填寫 (以『詳招標 文件』一語帶 過)。」			
「投標須知」之申訴單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傳真電話誤植，並與受稽案採購公告之「申訴受理單位」之傳真電話不一致。	六、(八)： 「公告內容與 招標文件之內 容不一致，例 如：截止投標 期限不一 致。」	6-8	行政疏失	4
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受稽案決標前未查詢廠商停權與否。	八、(二)： 「開標前之應 辦程序未辦 妥，例如：漏 通知上級機關 監辦；底價尚 未訂定；無人 主持。」	8-2	採購法第三條	1
依據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第 1 項「本法第四十五條所稱開標，指依招標文件標示之時間及地點開啟廠商投標文件之標封，宣布投標廠商之名稱或代號、家數及其他招標文件規定之事項。有標價者，並宣布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第 1 項第 4 款「有標價者，各投標廠商之標價。」受稽案雖屬限制性招標，於 107 年 3 月 20 日 10 時之開標紀錄，未見載明廠商之標價。	八、(七)： 「開標紀錄記 載不全」	8-7	採購法施行細 則第五十一條	4
招標公告、投標須知中	九、(一)：	9-1	採購法第六	1

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 109 年第 3 季(7 月至 9 月)稽核監督

所屬各機關(構)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

招標機關 / 稽核意見	違反政府採購 錯誤行為態樣	項次	依據法令	缺失案件次數 合計
<p>規定投標廠商資格應檢附職安、品管人員受僱於投標廠商之最近(查詢日期為開標日期前 3 個月內)勞保投保資料…。查受稽案於 108 年 1 月 4 日辦理第 2 次公告之開標作業，機關審查投標廠商檢附職安人員(王○奇)、品管人員(王○成)投保資料之查詢單日期，均為 107 年 9 月 17 日，已逾開標日 3 個月，惟仍於「發包工程廠商資格審查單」審查結果勾選「合格」，核有未依招標文件規定審查之情形。</p>	<p>「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逐項確實審查，先以嚴格之規定排除競爭者，再故意放水或護航讓不合規定者通過審查。」</p>		<p>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p>	
<p>得標廠商之標單總標價與詳細價目表及資源統計表〔標單〕之總價不相符，機關以標單為準，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1 條規定「廠商投標文件內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惟標單詳細價目表總價與標單總標差價不少，且標單總價低於低價標比為 78.38%。招標機關未請投標廠商說明能誠信履約之原因逕行決標。</p>	<p>十、(七): 「標價偏低，未經分析逕行決標，或未通知廠商說明即逕通知繳納差額保證金，或未繳納差額保證金前即決標而於決標後通知繳納差額保證金。」</p>	<p>10-7</p>	<p>採購法第五十八條，工程會訂頒之「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p>	<p>1</p>
<p>投標須知第 22 點「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項目及份數如下：……(2)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一式 1 份。……。」</p>	<p>十、(十二): 「使用工程會之招標投標契約三用格式，卻規定廠商決</p>	<p>10-12</p>	<p>誤解</p>	<p>1</p>

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 109 年第 3 季(7 月至 9 月)稽核監督

所屬各機關(構)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

招標機關 / 稽核意見	違反政府採購 錯誤行為態樣	項次	依據法令	缺失案件次數 合計
及投標須知第 60 點 「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 妥(不得使用鉛筆)本 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 及契約文件……。」決 標後機關即可逕行製作 契約,無須廠商蓋章, 查廠商仍蓋章。	標後須至機關 簽約。」			
勞務採購工作契約第 7 條:「履約期限: (一)履約期限/其他: 『契約到期後在甲 方新約尚未簽訂完成 時,乙方應續履行原約 各項條款至新約簽訂 完成止;惟最長以 2 個 月為限,並不得逾契約 總金額 20%(未稅)。』」 上述契約到期後顯然契 約業經結束,無法強制 要求乙方「應」續履行 原約各項條款至新約 簽訂完成止,招標係為 使用保留未來向得標廠 商增購之權利。另就是 否辦理後續擴充,本由 招標機關視得標廠商履 約情形是否良好做為決 定,且須由得標廠商同 意方能據以執行。	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 各款執行錯誤 態樣第 7 款、 (二):「機關於 招標公告及 招標文件已敘 明後續擴充情 形,惟其後續 擴充須徵得廠 商同意,強迫 廠商辦理後續 擴充,否則以 違約或採購法 第 101 條至第 102 條規定處 理」	7-2	採購法第六 條,工程會九 十六年八月廿 九日工程企字 第 09600351690 號函	1
審查須知中訂有「審查 結果經出席委員過半數 決議通過並經簽報單位 首長或授權人核定… …」之文字,建議說明 「經出席委員過半數決 議通過」之依據,避免 產生疑慮。	評分及格最低 標誤行為態樣 招標準作業 (四):「招標 文件所訂評定 合格廠商之程 序不符規定, 例如價格標開	評分及格最低 標誤行為態樣 招標準作業 (四)	採購法施行細 則第六十四 之二第一及 第二項第一款	1

**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 109 年第 3 季(7 月至 9 月)稽核監督  
所屬各機關(構)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

招標機關 / 稽核意見	違反政府採購 錯誤行為態樣	項次	依據法令	缺失案件次數 合計
	標對象限總平均前 3 名之合格廠商；已達及格分數之廠商尚須過半數審查委員會委員評定方開啟其價格標；招標文件未明定採分段開標。」			
備註：本項次係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8 日版次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編列(如后附)。				